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80

問題編號

171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預算在 2009 年就現有樓宇內違例建築物發出的清拆令，為數 28 000 份，而 2007 和 2008 年實際發出的清拆令，分別為 32 898 份和 32 847 份。由於預算“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”和“發出的警告通知”在年內分別維持在 26 000 和 8 000 左右，為何發出的清拆令數目會有如此顯著跌幅？在“2009-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”中，屋宇署表示會就拆除違例建築物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，但預算發出的清拆令數目減少，是否會與目標背道而馳？

提問人： 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

就違例建築物發出的清拆令數目，管制人員報告所載 2007 年及 2008 年的實際成績和預算指標，以及 2009 年的預算指標如下：

工作指標	實際成績		預算指標		
	2007 年	2008 年	2007 年	2008 年	2009 年
發出的清拆令	32 898	32 847	25 000	28 000	28 000

發出清拆令的預算指標在 2007 年為 25 000，在 2008 年提升至 28 000，而該兩年的實際成績均為大約 32 800。屋宇署在考慮 2007 年和 2008 年所得的實際成績和經驗後，並無下調 2009 年相應的預算指標。實際成績會受到多項可變因素影響，包括須採取執法行動的目標樓宇內違例構築物的數目。然而，“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”和“發出的警告通知”兩項預算指標，並非我們預計發出清拆令數目的主要考慮因素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區載佳
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 17.3.2009